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趙崇爻
電話：(04)22289111-64101
電子信箱：m31236@taichung.gov.tw

420
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

受文者：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501858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本市公共安全及增進市容觀瞻，惠請貴會向會員宣達，有關違章建築補辦建築執照時，應詳實檢討可行性及相關法令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惠請貴會向會員宣導，於申請違章建築補辦理建造執照時，應先行評估其補照及增建之可行性，並確實就相關都市計畫、建築法令予以檢討，不得以向本局申請建造執照掛號方式規避違建拆除，如建築師有上開情形而知法犯法者，本局將依規移送本市建築師懲戒審議會議委員會議處。

正本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

局長 王俊傑 公差
副局長 紀英村 代行

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			
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 第 539 號			
董事長	副董事長	秘書	經理人
		總幹事 賴子祺	
第 1 頁 共 1 頁 印刷轉發各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檔(期限一年)			
示 尾唐			

裝

訂

線